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月6日，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程龙超协商一致，签订了《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元收购程龙超持有的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30%的股权（程龙超截至目前尚未对其持有的30%股权实缴出资）。收购完成后，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贸易”）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上述公司收购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程龙超，自然人，男，中国籍，1964年出生，住址：安徽省利辛县程家集镇。

交易对方程龙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F4B3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107号3幢5楼506室

5、法定代表人：刘瑞杰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3月2日

8、营业期限：2020年3月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散装食品销售）。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贸易70%的股权，程龙超持有杭州贸易30%的股权。程龙超持有杭州贸易3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资金来源：本次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公 司	350	70%	500	100%
程 龙 超	150	30%	0	0%
总 计	500	100%	500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杭州贸易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80
负债总额	115.61
应收账款	2.27
其他应收款	94.56
净 资 产	337.18
项 目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3.61
营业利润	-17.60
净利润	-17.6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程龙超

标的公司：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乙方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

2、转让价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 30% 股权给甲方，甲方以现金出资 1 元认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剩余未实缴出资由甲方按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按期缴纳。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将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

3、支付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 元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费用承担：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应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鉴于杭州贸易自然人股东程龙超尚未对杭州贸易实缴出资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与程龙超协商一致，拟以人民币1元收购其持有杭州贸易30%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贸易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杭州贸易的控制，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

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杭州贸易的控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贸易、程龙超共同签订的《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